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 BioDlink 東曜

**BioDlin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的公告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要約人、藥明生物及本公司於2026年1月14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所刊發的聯合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6年2月12日就有關要約聯合發出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6年3月1日，142,000份購股權已歸屬。

緊隨上述購股權歸屬後，本公司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

- (a) 已發行772,787,887股股份，其中有(i) 30,023,789股尚未行使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而本公司尚未收取該等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全部授出代價；及14,557,825股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
- (b) 7,632,6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i) 7,348,600份已歸屬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 142,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發行在外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在要約期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相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則此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若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

謹此提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適用於彼等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有關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建議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若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付山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付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衛東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暉女士、張勅先生及谷學林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除本公告所載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